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姚榮坤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姚榮坤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任意毀損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；並審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素行非佳等節；復審酌其之手段，被害人機車受損壞之實害程度，前雖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惟迄今民國113年10月仍未依調解條件給付，未能對其行為所生損害有填補作為等情，有調解筆錄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憑；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鐵棒，固為被告犯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且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該物品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5號

被 告 姚榮坤 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榮坤係陳美月之鄰居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日20時28分許，持鐵棒敲擊陳美月所有、停放在高雄市仁武區閤興二巷4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造成該機車車頭、左右後視鏡、右側車身、車尾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陳美月。嗣經陳美月之女兒林育縈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陳美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姚榮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證人林育縈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
05 住處監視錄影畫面擷圖、機車損壞情形照片在卷可稽。本件
06 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第1項之毀損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12 檢 察 官 蘇恒毅